

六祖壇經的祖本及其演變略探

林崇安

（刊於《法光雜誌》第 172 期，pp.2-3，2004。2018 修訂）

一、前言

探索漢地的禪宗，離不開六祖的思想，探索六祖的思想就要從現存的《壇經》內容追溯到「壇經祖本」的原貌。現存的《壇經》有多種版本，其內容都含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六祖在大梵寺開示「摩訶般若波羅蜜法」的部分，由法海記錄，構成核心主體。

第二部分，是傳授「無相戒」相關的部分，仍由法海記錄而保存下來，補充了核心主體。（此次傳法的地點，見下說明）

以上二部分，構成一單元，是六祖法寶記錄的最先傳出本，可以稱作「六祖壇經的祖本」。

第三部分，是六祖與個別弟子的問答、臨終的付囑，以及臨終及身後的情形，是最後的集錄，有的是法海的零星補記，有的是其他同門的編入。

六祖入滅以後，將以上三部分編集在一起而抄傳出去的不同版本就愈來愈多了，此時已將六祖所傳的「法寶」提昇為「壇經」的崇高地位。以下所要說明的便是六祖《壇經》的「祖本」及其演變的過程，並指出《壇經》傳本之複雜化，實肇因於記錄者法海本人。

二、壇經書名的演變

第一階段

《壇經》的緣起，始於六祖惠能大師應邀至大梵寺開示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所以記錄者法海將大梵寺的傳法記錄題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說法一卷》。

第二階段

六祖惠能大師回曹溪山後，接著又傳授「定慧為本、一行三昧、無相為體、無念為宗、無住為本、四弘願、無相懺、無相三歸戒」等法。由於無相戒等是在曹溪山傳授，所以法海將曹溪山的開示置於大梵寺的開示之後，並將書名補上「兼授無相戒」成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一卷兼授無相戒》（敦煌本中，「授」的俗寫作「受」）；另一方面，由於今之內容包含大梵寺和曹溪山的開示，法海同門往外抄寫傳出時，將書名稱之為《六祖法寶記一卷》。因此，在第二階段以後，六祖在大梵寺和曹溪山的傳法抄錄本，才開始往外流傳，這一記錄本可以視作「六祖壇經的祖本」，外傳時的書名就是《六祖法寶記》（678 頃）。

證明 1：在歐陽修撰《新唐書·藝文志》卷 59 的書名中，錄有僧法海的《六祖法寶記一卷》。

證明 2：宋吏部侍郎郎簡（968-1056）撰有《六祖法寶記敘》一文：

忍傳慧能，而復出神秀。能於達磨在中國為六世，故天下謂之六祖。《法寶記》蓋六祖之所說其法也。（T52，p703b）

《六祖法寶記》這一祖本在惠能於大梵寺和曹溪山傳法後不久，就開始抄傳了，其特點是曹溪山的開示置於大梵寺的開示之後，且相對於後來增集而流通的《壇經》，其文句較為古樸、簡要。

第三階段

六祖入滅（713）以後，門人（不限法海）又將六祖與個別弟子的問答（弟子機緣）、臨終的付囑等編於祖本之後，並修改或潤飾祖本，而有以下二系統的分別發展。

第一系統：（將曹溪山的開示併入大梵寺的開示）

由於後來時空環境的改變，法海本人將祖本中的曹溪山開示併入大梵寺的開示中，並修補祖本原文。後期《壇經》版本的複雜化，便是肇因於記錄者法海本人的增改祖本原文，而傳出另一型的抄本（714

頃)。換言之，經由法海本人，先後就傳出兩種抄本。法海改動祖本原文的情形：例如，將書名增添「壇經」一詞，並強調「壇經」的傳法地位，此版本可稱之為「法海自改本」(經名是《六祖法寶記壇經》)，其特色就是將曹溪山的開示併入大梵寺的開示中，並特別強調「壇經」的傳法地位。「法海自改本」歷經道際和志道分別抄寫下傳後，又分別導致「敦煌本」和「惠昕本」的出現。

證明 1：在敦煌本(抄於 959 頃)《壇經》中，書名增補為《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一卷兼授無相戒》，於書末又稱《南宗頓教最上大乘壇經法一卷》，此版本已將曹溪山的開示併入大梵寺的開示中(段落比照見下)，這是屬於道際下傳的「法海自改本」，以下舉出一些修補祖本句子的例子：

惠能大師於大梵寺講堂中，升高座，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授無相戒〕。其時座下僧尼道俗一〔萬〕餘人，韶州刺史韋據及諸官寮三十餘人，儒士三十餘人，同請大師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刺史遂令門人僧法海集記，流行後代，〔與學道者承此宗旨，遞相傳授，有所依約，以為稟承，說此「壇經」。〕...

〔若論宗指，傳授「壇經」，以此為依約。若不得「壇經」，即無稟受。須知去處、年月日、姓名，遍相付囑。無「壇經」稟承，非南宗弟子也。未得稟承者，雖說頓教法，未知根本，終不免諍。〕...

〔十弟子！已後傳法，遞相教授一卷「壇經」，不失本宗。不稟授「壇經」，非我宗旨。如今得了，遞代流行。得遇「壇經」者，如見吾親授。拾僧得教授已，寫為「壇經」，遞代流行，得者必當見性。〕

此中以括號〔〕標示的字句，便是後期所修補、增加的。此處也可以看出，敦煌本《壇經》特別強調「壇經」的地位，至於用詞則仍很古樸(與其他版本相比)，表示仍保留了祖本的原先用語。敦煌本的「弟子機緣」編有志誠等四人的請示。

另有惠昕本(787)，全書分為上下兩卷十一門，同樣編有志誠等四人的請示，但對比於敦煌本，則有「傳五分法身香」、慧能得法回

來避難等。與「惠昕本」相關的傳本，名稱都用「壇經」而不用「法寶」二字，這表示「惠昕本」也特別強調「壇經」的地位，例如，日本興聖寺本作《六祖壇經》，大乘寺本作《韶州曹溪山六祖大師壇經》；『智證大師請來目錄』中，作《曹溪能大師檀經一卷》(T55, p1106a)；『福州溫州臺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中，作《曹溪山第六祖能大師壇經一卷》(T55, p1095a)。

證明 2：宋代道原禪師於景德元年（1004）上呈的《傳燈錄》卷五說：

韶州刺史韋據，請於大梵寺轉妙法輪，並受無相心地戒。門人紀錄，目為《壇經》，盛行於世。(T51, p235c)

證明 3：宋代契嵩禪師於至和元年（1054）作了一篇《壇經贊》，所贊的《壇經》內容次第是：「定慧為本、一行三昧、無相為體、無念為宗、無住為本、無相戒（見自性三身佛）、四弘願、無相懺、三歸戒、說摩訶般若、我法為上上根人說、從來默傳分付、不解此法而輒謗毀」(T52, p663a)。這一次第完全同於敦煌本，屬第一系統。

第二系統：(仍維持原先大梵寺和曹溪山的分別開示)

證明：「契嵩本」的《壇經》，是契嵩作《壇經贊》後，另外獲得另一系統的「曹溪古本」，校補而成，成書時間是 1056，仍維持原先大梵寺和曹溪山分別開示的原文，並收集六祖與個別弟子的重要問答有十幾則，宋朝郎簡所撰的《六祖法寶記敘》（1056）說：

然六祖之說，餘素敬之，患其為俗所增損，而文字鄙俚繁雜，殆不可考。會沙門契嵩作《壇經贊》，因謂嵩師曰：若能正之，吾為出財，模印以廣其傳。更二載，嵩果得曹溪古本校之，勒成三卷，燦然皆六祖之言，不復謬妄，乃命工鏤板，以集其盛事。(T52, p703b)

此處的「曹溪古本」，就是第二階段所傳抄的舊資料《六祖法寶記》，而不是胡適所說的《曹溪大師別傳》，此處郎簡也明白指出自

己所寫的是《六祖法寶記》的《敍》；契嵩依據這一舊資料，略加潤飾，再補入六祖與個別弟子的重要問答十幾則，編成「契嵩本」的《壇經》，此本分成三卷（指分成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可能是 1.六祖在大梵寺和曹溪山的傳法，2.六祖與個別弟子的問答，3. 六祖晚年的開示、付囑和入滅），但未詳細分門。後來僧人德異將契嵩本重刊而成「德異本」（1290），另有傳到高麗的德異本。「德異本」在明憲宗成化七年（1471）重刻，書名稱為《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曹溪原本》，此即「曹溪原本」，簡稱為「曹溪本」，此書後來有王啟隆校的再刊本。宗寶本（又稱流布本）的書名是《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分為十品，此版也是承襲「契嵩本」，但文字有所改動。

第二系統的幾種版本都把《法寶記》的書名改為《法寶壇經》，保留了「法寶」二字。

小結：以上總述《壇經》歷經三個階段的演變後，共有下列幾種版本的出現：

1. 【壇經祖本】＝《六祖法寶記》，成書時間 678 頃。
「法海自改本」＝《六祖法寶記壇經》，成書時間 714 頃。
2. 【敦煌本】，抄於 959 頃。
3. 【惠昕本】，成書時間 967。
4. 【契嵩本】，成書時間 1056。
5. 【德異本】，刊印時間 1290。
6. 【宗寶本】，成書時間 1291。
7. 【曹溪本】，是契嵩本的再刊本，刊印時間 1471。

三、壇經段落的改變

在今日現存的多種《壇經》版本中，敦煌本是第一系統的代表作，曹溪本是第二系統的代表作。以下比較二者有關惠能傳法段落次第的不同處。

「曹溪本」惠能傳法的段落次第：

- 1a 傳法緣起。於大梵寺，第一天法會開始，惠能先昇高座。
- 1b 而後大眾淨心。

- 1c 惠能自述傳承（得法因緣）。
- 1d 正式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
- 1e 最後以長的「無相頌」結束說法並回向。
- 2a 第二天大齋會，齋後惠能回答刺史的問題。
- 2b 最後以短的「無相頌」結束回答。
- 2c 交代會後聯絡方式。
- 2d 散會：惠能回歸曹溪山。
- 3a 於曹溪山，惠能開示佛法聖教的核心：我此法門，以定惠為本。
頓漸皆立：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
- 3b 於曹溪山，惠能對大眾先傳授「自性五分法身香」，次授無相懺悔（唸三次），滅除三世（指前念、後念及今念）的罪障。
- 3c 惠能引導大眾發四弘大願（唸三次：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邊誓願斷，法門無邊誓願學，無上佛道誓願成）。
- 3d 惠能對大眾傳授無相三歸依戒。
- 3e 惠能對大眾解說「自性三身佛」。
- 3f 最後以中的「無相頌」（滅罪頌）結束說法。
- 3g 大眾回歸，惠能仍居曹溪山。

「敦煌本」惠能傳法的段落次第：

- 1a 傳法緣起。於大梵寺法會開始，惠能先昇高座。
- 1b 而後大眾淨心。
- 1c 惠能自述傳承（得法因緣）。
- 2a 惠能指出佛法聖教的核心：我此法門，以定惠為本。頓漸皆立：
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
- 2b 惠能對大眾傳授無相戒，令見自三身佛（唸三次：自歸依三身佛）。
- 2c 惠能引導大眾發四弘大願（唸三次：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邊誓願斷，法門無邊誓願學，無上佛道誓願成）。
- 2d 惠能對大眾傳授無相懺悔（唸三次），滅除三世（指前念、後念及今念）的罪障。
- 2e 惠能對大眾傳授無相三歸依戒。
- 3a 正式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
- 3b 以中的「無相頌」（滅罪頌），結束說法。
- 4a 惠能回答刺史的問題。

4b 最後以長的「無相頌」結束。

4c 交代會後聯絡方式。

4d 散會：惠能回歸曹溪山。

比較「曹溪本」和「敦煌本」這二版本的段落，可以明顯看出「曹溪本」中惠能在大梵寺有兩天的開示，而後是於曹溪山開示。「敦煌本」中則將上述所有惠能的開示都併入大梵寺的第一天開示中，這是這二版本最不同的地方。站在「曹溪本」的立場來看，自然是「敦煌本」把曹溪山的開示併入大梵寺的開示中，但是站在「敦煌本」的立場來看，會不會是「曹溪本」把大梵寺的傳法抽出一部分作為曹溪山的傳法？如此是不合理的，理由如下。由前述書名中的《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一卷兼受無相戒》可以看出「兼受無相戒」是在大梵寺傳法之外，若在其內，就不須另外標出這五字，因為受無相戒是施法的一部分，此處的「受」，是「授」的俗寫，指傳授；若要強調「受無相戒」的重要，則應是稱作《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兼受無相戒一卷》。另外，大梵寺施法的主題是韶州刺史韋據、諸官寮、儒士們請求大師：「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而已，所以「曹溪本」中，惠能自述傳承後，就正式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是合宜的；若如「敦煌本」在惠能自述傳承後，又加入解說「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接著傳授「無相戒、四弘大願、無相懺悔」，又傳授「無相三歸依戒」，而後才正式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最後還以長文回答刺史的疑問，將這些全納入這一次法會中，就顯得太冗長而不對機了，所以不如「曹溪本」的合理。

值得注意的是，敦煌本（屬第一系統）在全文中十次提到「壇經」一詞，以強調其地位；曹溪本（屬第二系統）中，「壇經」一詞，只在文末〈付囑流通第十〉中出現兩次。由此也可看出敦煌本的增補痕跡。就「傳法」的內容而言，這二版本差異不多，只是「敦煌本」少了「自性五分法身香」和短的「無相頌」而已。「曹溪本」有長、中、短三種「無相頌」，「敦煌本」只有長、中兩種。當惠能回答刺史「在家如何修」這一問題時，「曹溪本」用短頌回答，「敦煌本」則用長頌回答，從內容來看，短頌較合理，這表示「敦煌本」在移動祖本的段落時，將這一短頌脫落了。

四、結語

以上扼要說明瞭「壇經祖本」的整個演變過程，至於「壇經祖本」（＝六祖法寶記）的原貌是如何呢？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只要依據現存「曹溪本」的段落次第，結合敦煌本和惠昕本共通的樸素詞句，並補入脫落的小段落，就可以浮現出「六祖壇經祖本」的原貌了。